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32)

### 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主席報告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本年度繼續穩固發展，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的物流業務營業額為6,530萬港元，虧損為約5,550萬港元，撇除向員工授予購股權所引致的特別支出約為2,030萬港元，實際經營虧損約為3,520萬港元，比較上年度大幅降低57%。

由於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集中資金開拓潛力優厚的嶄新電子商務物流，營業額比較上年度減少約25%，深圳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倉儲業務則增長約28%，武漢東明物流有限公司的物流業務目前正在拓展中，管理團隊展望今年的整體物流業務將有較佳表現。

集團投資能源和天然資源策略已獲得良好成效，接近會計年度完結前完成購入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40%股份權益，以及完成購入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50%股份權益之交易。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加強管理後，營運增長迅速，令人鼓舞；集團淨資產並因此增至4億2,770萬港元，為上年度之13.2倍。鑑於中國經濟持續高速蓬勃發展，帶動煤炭和焦炭價格穩步上揚，以及全球環保意識高漲，再生塑料市場供不應求，令該兩個資源項目發展前景更為樂觀，預期擁有優異回報。

為加速集團的投資項目升值，同時為股東帶來整體利益，管理團隊目前正計劃於下半年或明年初，把煤炭和再生塑料資源項目分拆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管理團隊上月在歐美多個城市與基金經理及投資銀行協商，獲得良好反應，結果令人振奮。董事會預計中華煤炭能源和歐洲資源成功分拆上市後，將為集團帶來十分理想的投資收益。

德意志銀行於2007年4月成為東方明珠創業的新股東，持有約4.19%股份權益，並對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寶貴意見。董事會樂意在適當時間邀請其他國際投資者成為戰略性股東，群策群力，一起分享成果。在中國投資環境欣欣向榮、香港金融資本市場水漲船高之際，董事會將積極尋找優良機會，全力為股東謀取最佳利益。

董事會舊成員林家禮博士、楊岳明律師和馮慶彪醫生辭任；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的馮慶炤先生、黎士康先生被邀請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辭任董事對集團所作的貢獻，同時歡迎馮先生、黎先生的加盟，並感謝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勤奮工作。本人暨管理團隊對東方明珠創業的發展遠景充滿信心。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65,344	75,157
銷售成本		<u>(51,061)</u>	<u>(57,874)</u>
毛利		14,283	17,283
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4,218	9,1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12)	(4,7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189)	(20,758)
以股份結算之股權交易開支		(20,297)	(3,125)
證券公平值變動		(9,3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478
按金、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樓宇及 商譽之減值虧損	5	<u>(3,993)</u>	<u>(87,037)</u>
經營虧損		(46,247)	(77,760)
融資成本		(6,868)	(6,15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201)</u>	<u>-</u>
除稅前虧損	6	(54,316)	(83,915)
所得稅	7	<u>(1,168)</u>	<u>(219)</u>
本年度虧損		<u><u>(55,484)</u></u>	<u><u>(84,13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3,278)	(84,841)
少數股東權益		<u>(2,206)</u>	<u>707</u>
本年度虧損		<u><u>(55,484)</u></u>	<u><u>(84,134)</u></u>
股息		<u>-</u>	<u>-</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20仙</u>	<u>78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730	95,593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8,155	18,6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8,564	–
遞延稅項資產	1,419	820
	<u>513,868</u>	<u>115,081</u>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561	18,136
可收回稅金	89	–
應收貸款	–	25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513	526
可供出售證券	–	12,412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結欠金額	22	89
接受投資公司結欠金額	19	2,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4	1,785
	<u>33,388</u>	<u>35,141</u>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506	14,016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28,125	130
短期銀行貸款	57,587	85,654
其他短期貸款	506	3,226
本期稅項	15,790	14,929
	<u>119,514</u>	<u>117,955</u>

## 流動負債淨值

(86,126)      (82,814)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7,742      32,267

## 資產淨值

427,742      32,267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0,821	54,381
儲備／(虧損)	235,103	(26,138)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	425,924	28,243
少數股東權益	1,818	4,024
	<hr/>	<hr/>
股本總額	<b>427,742</b>	<b>32,267</b>
	<hr/> <hr/>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彼等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列作可供出售證券之樓宇及金融工具則按其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86,1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重列)：82,81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尚未償還短期貸款合共約58,0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880,000港元)，所有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均已到期。董事確認，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銀行並無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現正與若干銀行商討向本集團授出新信貸融資之程序，以獲得充足資金償還現有貸款。董事預期於取得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此外，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財務資助，以使本公司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基於上述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並應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變動以及重列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 (a)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早採納。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會計政策，按現時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已發出財務擔保(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同)**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擔保被催繳的可能性較大，否則不會就這些擔保作出撥備。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同之修訂。根據新政策，已發出財務擔保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為金融負債，並於金額重大及公平值能可靠地計算之情況下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按最初確認之款額減累計攤銷與撥備款額(如有，並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予以確認)兩者中較高者計算。

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性應用，惟對比較數字並無財務影響，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發出任何財務擔保。

本集團亦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與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有關之修訂－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之修訂－公平值期權」於二零零七年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b) 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之重列以校正本公司所知悉之若干錯誤。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之重列影響概述如下：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如原先 呈列)	重列之影響 增加／(減少)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 估值之遞延 稅項影響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 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附註ii)		
營業額	75,157	—	—	—	75,157
銷售成本	(54,207)	—	—	(3,667)	(57,874)
<b>毛利</b>	<b>20,950</b>	<b>—</b>	<b>—</b>	<b>(3,667)</b>	<b>17,283</b>
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9,131	—	—	—	9,1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32)	—	—	—	(4,7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425)	—	—	3,667	(20,758)
以股份結算之股權交易開支	(3,125)	—	—	—	(3,125)
證券公平值變動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78	—	—	—	11,478
按金、應收貸款、其他應收 款項、樓宇及商譽之減值虧損	(79,652)	—	(7,385)	—	(87,037)
<b>經營虧損</b>	<b>(70,375)</b>	<b>—</b>	<b>(7,385)</b>	<b>—</b>	<b>(77,760)</b>
融資成本	(6,155)	—	—	—	(6,15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b>除稅前虧損</b>	<b>(76,530)</b>	<b>—</b>	<b>(7,385)</b>	<b>—</b>	<b>(83,915)</b>
所得稅	(1,039)	820	—	—	(219)
<b>本年度虧損</b>	<b>(77,569)</b>	<b>820</b>	<b>(7,385)</b>	<b>—</b>	<b>(84,134)</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8,276)	820	(7,385)	—	(84,841)
少數股東權益	707	—	—	—	707
<b>本年度虧損</b>	<b>(77,569)</b>	<b>820</b>	<b>(7,385)</b>	<b>—</b>	<b>(84,134)</b>
<b>每股虧損</b>					
基本	(72)仙				(78)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重列之影響 增加／(減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如原先呈列)	物業之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 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附註ii)	豁免貸款 之所得稅 撥備 千港元 (附註iii)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95,593	-	-	-	95,5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820	-	-	820
	<u>114,261</u>	<u>820</u>	<u>-</u>	<u>-</u>	<u>115,081</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521	-	(7,385)	-	18,136
可收回稅金	-	-	-	-	-
應收貸款	25	-	-	-	25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526	-	-	-	526
可供出售證券	12,412	-	-	-	12,412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結欠金額	89	-	-	-	89
接受投資公司結欠金額	2,168	-	-	-	2,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5	-	-	-	1,785
	<u>42,526</u>	<u>-</u>	<u>(7,385)</u>	<u>-</u>	<u>35,1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016	-	-	-	14,016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30	-	-	-	130
短期銀行貸款	85,654	-	-	-	85,654
其他短期貸款	3,226	-	-	-	3,226
本期稅項	54	-	-	14,875	14,929
	<u>103,080</u>	<u>-</u>	<u>-</u>	<u>14,875</u>	<u>117,955</u>
<b>流動負債淨值</b>	<u>(60,554)</u>	<u>-</u>	<u>(7,385)</u>	<u>(14,875)</u>	<u>(82,81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3,707</u>	<u>820</u>	<u>(7,385)</u>	<u>(14,875)</u>	<u>32,267</u>
<b>資產淨值</b>	<u>53,707</u>	<u>820</u>	<u>(7,385)</u>	<u>(14,875)</u>	<u>32,26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4,381	-	-	-	54,381
儲備／(虧損)	(4,698)	820	(7,385)	(14,875)	(26,138)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b>	<u>49,683</u>	<u>820</u>	<u>(7,385)</u>	<u>(14,875)</u>	<u>28,243</u>
<b>少數股東權益</b>	<u>4,024</u>	<u>-</u>	<u>-</u>	<u>-</u>	<u>4,024</u>
<b>股本總額</b>	<u>53,707</u>	<u>820</u>	<u>(7,385)</u>	<u>(14,875)</u>	<u>32,267</u>

- (i) 該項指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物業估值產生之遞延稅項。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表示有關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物業估值之遞延稅項影響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記錄。因此，已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內作出過往期間調整。金額乃按適用於本集團之適宜現行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 (ii) 該項指用以抵銷主要與一名前股東之關連人士相關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董事注意到該應收款項已減值，而減值虧損應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因此，已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內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 (iii) 該項指二零零六年前，因豁免中國附屬公司之貸款產生之收入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因豁免貸款產生之收入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董事表示，相關稅項撥備並無於去年之財務報表內記錄。因此，已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內作出過往期間調整，以反映稅項撥備。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之總額錯誤地計入樓宇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及重值儲備之賬面值可能已被誇大。然而，董事認為，量化誇大之開支為有利舉措。於編製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揭露有關錯誤，並指示獨立估值師就樓宇進行估值，以糾正錯誤。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從事保稅倉庫業務、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營業額指物流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稅)。

### 4.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因業務分類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故其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目前僅經營單一業務，即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因此，並未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行政職務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經營業務則主要於中國進行。

本集團之所有銷售均售往國內客戶，因此，並未呈列地區分析。

在根據地區分類為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有關資產之所在地計算。

	中國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03,691	149,924	43,565	298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u>2,384</u>	<u>978</u>	<u>199</u>	<u>411</u>

#### 5. 按金、其他應收貸款、樓宇及商譽之減值(虧損)

由於未能確定可收回性，以下項目已作呆帳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已抵押之長期應收貸款(附註(i))	-	18,000
按金(附註(i))	-	42,000
應收貸款(附註(i))	-	12,300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i))	-	7,385
樓宇	3,993	5,468
商譽	-	1,884
	<u>3,993</u>	<u>87,037</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內作出之減值虧損乃全額撥備(a)根據本公司(根據前任董事指引)與Hero Vantage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資產轉讓預付款協議(「預付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之預付款42,000,000港元及貸款18,000,000港元；及(b)本公司(根據前任董事指引)授予Squadram Limited及Earnest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之兩筆應收貸款總計12,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任董事基於彼等現時可用之資料重估了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並認為可收回性極小。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必要。

- (ii) 對主要與應收前任股東之關連人士之餘下結餘有關之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7,38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其他應收賬款尚未結清之結餘進行詳細評估，並發現與前任股東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該等結餘不可收回。管理層於年內盡力收回尚未結清之餘額，但尚未收回任何該餘額。由於該等結餘乃自過往年度結轉，故已就此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870	5,739
其他貸款利息	1,141	389
按融資租約責任之融資費用	-	17
其他借款成本	857	10
	<u>6,868</u>	<u>6,155</u>
借款成本總額	<u>6,868</u>	<u>6,155</u>
<b>(b) 員工成本：</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91	968
以權益支付之股權支付開支	20,297	3,12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808	9,849
	<u>30,596</u>	<u>13,942</u>
員工成本總額	<u>30,596</u>	<u>13,942</u>
<b>(c) 其他項目：</b>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513	526
其他資產折舊	3,905	4,358
壞賬撇銷	352	208
核數師酬金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7	-
— 本年度撥備	2,000	861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物業租金	1,943	1,151
	<u>1,943</u>	<u>1,151</u>
其他項目總額	<u>1,943</u>	<u>1,151</u>

##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767	1,03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599)	(820)
	<u>1,168</u>	<u>21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程按適用於實體(包括本集團)之適當即期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改為25%。然而，新稅法尚未規定現有優惠稅率如何逐步升至25%之詳情。因此，本集團不能估計新稅法對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預期財務影響。新稅法之預期財務影響(如有)將反映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中。頒佈新稅法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中即期應付稅項之應計款額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u>(54,316)</u>	<u>(83,915)</u>
按國內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計算之稅項	(8,147)	(12,5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584	15,123
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08)	(2,933)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1,539	617
實際稅項開支	<u>1,168</u>	<u>219</u>

附註：中國所得稅率乃本集團營運主要所在中國特別地區之稅率，該地區使用15%之優先稅率。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53,2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重列): 84,84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0,462,000股(二零零六年: 經二零零七年股份合併調整後之普通股股份108,761,000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438,098	5,438,098
股份合併之影響	(5,329,337)	(5,329,337)
向控股股東發行股份之影響	68,164	—
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47,837	—
已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11,282	—
為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之影響	33,529	—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889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b>270,462</b>	<b>108,761</b>

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股份合併乃視為發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購股權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65,3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重列)：74,92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1,2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每股基本虧損為20港仙，而去年度之每股虧損則為78港仙。

### 業務回顧

由於廣州東明物流集中資金開拓潛力優厚的嶄新電子商務物流，營業額比較上年度減少約25%，深圳東明物流倉儲業務則增長約28%。然而，毛利率維持約22% (二零零六年：23%)。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所授出之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新任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於年內之財政狀況得以大幅改善並漸趨穩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11% (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7%。於本年度終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58,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期間內已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財務風險及限制借貸。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增加至約11,184,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78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維持在0.28水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0)。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認為合適之任何進一步審慎措施。

## 訴訟

本集團擁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其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法律行動仍在初始階段，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因而不能確認索償可能造成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採取法律行動（「法律行動」），向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三名前董事（即范棣、李興貴及伍世岳）、Hero Vantage Limited及大連雙喜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傳票索償合共人民幣64,500,000元。迪辰集團已提出抗辯且有關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向股東知會有關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迪辰集團向本公司發出傳票（「傳票」），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詮釋尋求法院頒令、判決及／或指引。

作為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10億股股份（或2,000萬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有任何違反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令狀」）。傳票及令狀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27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 展望

### 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為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之股東價值，本公司一直積極為本集團尋找新商機。鑑於全球能源及天然資源供應有限但需求不斷增加，故董事會將迅速及適當地制訂相應之業務及投資策略，以把握任何湧現之商機，並適時進軍具高增長潛力之新興能源及資源業務。董事會亦認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分散至採煤及能源相關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股息收入，並減少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將持續發展，因而將帶動對能源及天然資源日益殷切之強勁需求，為本公司達致高增長發展帶來龐大機遇。憑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組成之新董事會擁有廣闊之社會網絡資源，加上管理層團隊於業務發展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能，故管理層深信，本公司於保留具協同效應之物流業務之同時，將可鞏固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並為股東帶來非常可觀之投資回報。

## 煤炭業

本集團積極擴展其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透過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能源」)斥資4億港元成功完成收購煤炭開採公司山西三興煤炭氣化40%股份權益。

## 中國之煤炭需求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之近期中國煤炭業統計數字顯示，中國已首次成為煤炭淨進口國家，而不再是煤炭淨出口國家。

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導致能源需求殷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之報告，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中國實際GDP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9.8%之速度增長。煤炭佔中國能源消費總量約70%。同期內，中國主要能源消費總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1.7%之速度增長。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煤炭消費量達21.4億噸。中國政府估計，國內煤炭需求到二零一零年將增加至25億噸。

中華煤炭能源之焦炭產品主要包括冶金焦。中華煤炭能源按其客戶提供之規格在其焦化廠房里將煤炭加工成焦炭。中華煤炭能源亦在國內市場上收購及轉售焦炭。此外，中華煤炭能源利用其焦化廠房及其他設備生產焦化產品。中華煤炭能源之主要化學產品包括煤氣、精製焦油及苯。中華煤炭能源生產之所有煤氣將根據一項煤氣供給協議供應予太原市。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東方明珠創業與中鋼國際有限公司(簡稱「中鋼國際」)及三興煤炭簽署戰略合作伙伴框架協議，中鋼國際樂意承銷三興煤炭生產的大部份煤炭、焦炭和相關化工產品。初步規劃二零零七年銷售焦煤和焦炭各20萬噸，以後隨著新煤井產量增加，逐漸擴大規模。

中鋼國際為中央國企中國中鋼集團公司駐香港的窗口公司，從事國際貿易、礦產資源開發和投資業務。中鋼集團去年貿易總額高達350億餘元人民幣，中鋼國際的貿易總額則為60億餘元人民幣，中鋼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焦煤和焦炭貿易商和出口商之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華煤炭能源斥資4,200萬港元與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呂梁公司等三間合資機構簽定合作協議，取得山西交城神宇煤業有限公司(簡稱「神宇煤業」) 60%股份權益。股東架構重組後，神宇煤業擁有交城縣北塔煤礦、南塔溝煤礦和寨毫波煤礦100%礦產權益；礦區整合後的面積為4.35平方公里，目前開採第2、3號煤層，主焦煤炭儲量1,879萬噸，可開採量933萬噸，年產量30萬噸，預計年度銷售額9,000萬港元，毛利約5,000萬港元。完成交易後，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呂梁公司將保留10.4%股份權益，繼續與中華煤炭能源進行長期合作，優勢互補。

神宇煤業屬下煤礦具擴展潛力，新管理層計劃進一步開採第4、5、6號煤層，連同第2、3號煤層，估計可開採量將增至2,500萬噸，可開採價值達75億港元。

## 塑料資源業

年度內，本集團另外斥資5,000萬港元購入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50%權益，從而成為第一大股東，該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深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供不應求之中國市場，及管理層亦將物色良機將其塑料市場開拓至其他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柬埔寨等等。

## 中國對廢棄塑料原料之需求

塑料在當今工業領域被廣泛用作原料，是鐵、木及紙等其他材料之理想替代品。於二零零零年，僅中國就生產1,300萬噸塑料製品；於二零零五年，為3,200萬噸，年增幅達13%。於二零零五年，塑料包材之需求量達500萬噸。塑料用量增加，引發嚴重環境問題。再生環保塑料成為廣泛認可之解決方案。在廣東及華南地區，每年對再生廢棄塑料材料之需求量超過100萬噸。

中國是世界上廢棄及再生塑料之最大進口國，對聚丙烯及聚乙烯(「聚乙烯」)之需求分別佔18%及15%。

中國乃世界上最大之聚乙烯薄膜市場，市場規模較美國或整個西歐為大。於二零零四年，熔爐數1萬個，估計產量逾1,100萬噸。

預計煤炭項目和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益。

## 物流業務

為了壯大物流業務之市場份額，本公司於年度內訂立協議，並斥資2,200萬港元，購入東明物流有限公司60%權益。我們預期，這將有助本集團物流業務之持續增長。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新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即時得到改善。除因發行新股份而獲得款項8,000萬港元外，本集團更得黃坤先生提供7,000萬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有利本集團開展各項投資及經營活動。整體而言，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客戶和商業合作夥伴均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因此，本集團將處於一個較佳之位置，能夠把握未來之各種業務及投資良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合共約58,0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88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與若干銀行商討向本集團授出新信貸融資之程序，以獲得充足資金償還現有貸款。董事預期於取得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此外，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將同時經營與投資能源和資源業務以及物流業務。由於資源項目需要更多資本投資，因此其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將高達70%。

新管理層已為本集團建立全新的公司文化，除了致力拓展股東利益之外，並提升員工之團隊精神，有利集團之整體均衡發展。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約5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000,000港元)之擔保。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述銀行信貸約5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之注資行動後，本公司收取注資70,000,000港元，其中約28,800,000港元隨即用以償還銀行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擔保已大幅減少至約58,900,000港元。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億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規定。於本年度內，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18,500,000份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安華博士及楊岳明先生。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遵從列載於企業守則之指引，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袁偉明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鄭英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安華博士、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